

#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

##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项目。

### (2) 建设单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位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0° 47'00.94"，东经 118°15'37.91"。公司北侧为石材板加工企业，东、南、西侧均为农田及村庄。

本项目占地 595m<sup>2</sup>，新建污泥接收车间 595m<sup>2</sup>，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 (4) 建设性质

技改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改项目接收一般固体废弃物分两种：异味产生类一般固体废弃物和无异味一般固体废弃物。异味产生类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新建一般固体废弃物接受系统 1 套，厂房除味系统 1 套及输送系统 1 套。无异味一般固体废弃物利用原有辅料仓以及入料系统。

一般固体废弃物经在线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水泥窑分解炉焚烧，技改后处置能力为 32400t/a（120t/d）。

### (6)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6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95 万元。

###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工作人员从现有调配，全年工作 270 天（6480h），实行四班三倒制。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窑尾废气、污泥接受及输送车间排放的恶臭气体，为二噁英、氟化物、氯化氢、H<sub>2</sub>S、NH<sub>3</sub> 等。

(2)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污染物。

(3) 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项目协同处置过程不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泥基本全部转化为水泥熟料，少量污泥焚烧后颗粒物随窑尾废气带走被布袋除尘器收集为除尘灰。

### 三、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

##### (1) 废气

项目工程量极小，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为1个月，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对周边地区环境控制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车辆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洒施工场地和道路，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人使用厂区内现有的厕所，且不在工地吃住，因此项目施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

##### (3) 固废

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废砂石料、弃土、清理现场杂物等，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按政府指定路线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洒落，施工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

##### (1) 废气

项目窑尾废气新增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HCl、二噁英、NH<sub>3</sub>、H<sub>2</sub>S。项目通过新型干法水泥窑系统及窑尾废气治理措施实现对上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90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建部分整套设备为封闭式、一般固体废弃物接受过程中臭气利用管道引入篦冷机系统三次风管，最终进入分解炉内焚烧处理。恶臭气体进入水泥窑高温煅烧后（回转窑内气体温度1700℃以上，停留时间8~10秒，且氧气充足），再经预热器、余热锅炉、除尘脱硝，最终由窑尾烟囱排放，恶臭气体在煅烧过程中全部分解。此外，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非正常工况下恶臭气体除臭，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措施，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

项目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 (4) 固废

项目协同处置过程不产生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基本全部转化为水泥熟料，少量一般固体废弃物焚烧后颗粒物随窑尾废气带走被布袋除尘器收集为除尘灰。项目建成后采用灰直接掺入熟料的处置方式。

通过采取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调查表随本公示一并发布，详见附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 被征询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
- (2)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 (3) 您对项目所持态度；
- (4) 您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用如何；
- (5) 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能否接受；
- (6) 您对该项目最关心的是什么；
- (7) 您对该项目厂址选择上的看法；
- (8) 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

####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

联系电话：0314-3088508    Email:470368528@qq.com

联系人：谷部长

####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蓝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风路 206 号 3-4-601

联系电话：15932691576                      Email:2665925963@qq.com

联系人：王工

####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上述地址通过发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真实看法，由建设单位统计记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的调查结果，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九、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及提出意见的时间

---

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范围，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如有意见，您可与建设单位来联系，建设单位将在环境公众调查报告中采纳或未采纳的理由。

十、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方式

电子版网络链接：

查询报告书方式：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报告书。

给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